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滨涯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口市滨涯幼儿园后勤管理服务，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（包号，如有）HKGP-2023-003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口市滨涯幼儿园后勤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海南大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375.1594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2.4062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大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5日

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

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③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执行。



海口市滨涯幼儿园后勤管理服务-2023-10-16 下午 12:03:07-52b663fba2e44ac388e974bb1e310e838-7.
.5036.1510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